

证券代码：000705

证券简称：浙江震元

公告编号：2025-045

## **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**特别提示：**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#### **1、会议召开情况**

##### **(1) 会议召开时间**

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：2025 年 12 月 15 日 15:00 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 年 12 月 15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2 月 15 日 9:15-15:00。

**(2) 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：公司 331 会议室（绍兴市延安东路 558 号）**

**(3) 会议召开的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**

**(4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**

**(5) 主持人：董事长吴海明先生**

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**2、会议出席情况**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93 人，代表股份 91,514,59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3895%。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83,390,97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4.9581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87 人，代表股份

8,123,6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313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逐项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其附则的议案》

1.01、《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

同意 86,308,49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112%；反对 5,18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610%；弃权 2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8%。本议案需特别决议通过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937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0714%；反对 5,18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6154%；弃权 2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32%。

1.02、《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同意 86,308,49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112%；反对 5,18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610%；弃权 2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8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937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0714%；反对 5,18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6154%；弃权 2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32%。

1.03、《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同意 86,301,79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039%；反对 5,18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666%；弃权 2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5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930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9892%；反对 5,18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6793%；弃权 2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15%。

## 2、逐项审议《关于修订部分上市公司制度的议案》

### 2.01、《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》

同意 86,301,29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033%；反对 5,18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672%；弃权 2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5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930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9831%；反对 5,18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6854%；弃权 2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15%。

### 2.02、《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同意 86,296,09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976%；反对 5,19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729%；弃权 2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5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925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9192%；反对 5,19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7493%；弃权 2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15%。

## 3、审议《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

同意 86,303,29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055%；反对 5,15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382%；弃权 5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3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932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0076%；反对 5,15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3600%；弃权 51,500 股，占出

##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24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朱彦颖、沈高妍两名律师出具以下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. 经与会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5 日